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同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永夫先生（董事长）、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桂方晓先生、吴晋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陈吕军先生、罗培根先生、王勇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	---------	----------	----

1	审计委员会	罗培根	罗培根、陈吕军、金萍
2	战略委员会	陈永夫	陈永夫、金康生、王勇
3	提名委员会	陈吕军	陈吕军、王勇、金萍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勇	王勇、罗培根、金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罗培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各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陈永夫先生

副总经理：金康生先生、刘志毅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志毅先生

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花蕾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任职资格，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花蕾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办公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件：handg@yongtaitrans.com、zhanghl@yongtaitrans.com

四、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换届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吴晋先生、杨蓉蓉女士、俞莉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杨蓉蓉女士、俞莉丽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晋先生转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再任职董事或监事的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践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简历

陈永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陈永夫先生为公司创始人。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青岛百世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永泰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罐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夫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0万股，占比30.81%，公司董事金萍女士系陈永夫先生配偶，且金萍女士系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陈永夫先生与其他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永夫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永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萍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业务管理中心高级经

理。目前兼任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格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永泰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永泰运（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永泰运（湖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永泰运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及董事、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萍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永夫先生的配偶；系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1% 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金萍女士与其他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康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金康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金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桂方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9月-2022年3月，担任联储证券并购部高级业务总监；2022年3月-2023年9月，担任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投资一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桂方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桂方晓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桂方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2019年9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吴晋先生系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吴晋先生与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吴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吕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9月至2024年5月，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目前兼任浙江双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江财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晟岱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吕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吕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培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9月-2023年4月任东海航运保险公司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投资和财务）；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任专职副书记。现已退休。

罗培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培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培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长聘副教授。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至今，任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会副会长；2020年-2023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特聘教授；2020年-2025年，任江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2023年至今，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2023年至今，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产业融合专职委员会委员；2023年至今，任辽宁大学客座教授；2024年至2025年，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常务理事；2024年至今，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全球产业链与产业集群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年至今，任山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

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永夫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上文董事简历。

金康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上文董事简历。

刘志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担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担任宁波得利时泵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刘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志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志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德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德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韩德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德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花蕾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近五年从业经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花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花蕾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花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